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家梁村污水清运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家梁村污水清运项目（三次）（污水池淤泥清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榆汇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吴家梁村污水清运项目（三次）（污水池淤泥清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榆汇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榆汇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